

#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贵州省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黔财教〔2022〕11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第2年，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名额根据上级部门当年划拨我校名额确定。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1.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专业）前 30%（含 3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2. 评选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参评学年出现不合格、重修、补考、缺考课程、体测不达标等情况的学生，不参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指标计算表》：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指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占比	得分
1	学习成绩平均绩点*25	50%	
2	综合测评	40%	
3	体测成绩	10%	
4	家庭经济困难	说明：特别困难+3 困难+2 一般困难+1	
总分			

各学院评审时依据此表对申请学生成绩情况进行评选总分汇总，根据汇总表排名顺序推荐学生参与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及其它助学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宣传动员

每学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文件制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文件，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本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宣传动员活动，让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流程和工作时限，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知晓学院评选工作的相关安排。

#### （二）个人申请

学院组织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的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

#### （三）学院初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等额评审出初审合格学生，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学校复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的初审合格学生材料进行复查，根据复查情况形成复查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 （五）教育厅终审

省教育厅收到学校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后，通过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会等流程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获奖学生。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教育厅终审并公布后，我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各学院要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档案建设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诉、申请表、评审结果等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 第十二条 监督及管理

1. 学院在评选期间，应将本院和学校评审工作小组咨询电话进行广泛公布，及时收集和了解学生在评选期间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疑问进行及时解答。

2. 学生对学院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院评选和公示期内向本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接受申诉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情况进行回复，如不能按时回复的，或回复时间超过学校报送材料时间的，应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暂缓提交材料申请，待妥善处理学生申诉后再提交材料。

3. 学生对评选过程的公平性、评选结果等有异议，向学院提出申诉后，对学院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答复结果任有异议可继续提出申诉直至问题妥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